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許梅芳

聯絡電話:2787-7477

傳真:3322-9527

電子信箱: may8153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914095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捐贈者招募基準(草案)」

(A21020000I109140955501-1.pdf)

主旨:檢送「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捐贈者招募基準(草案)」 (如附件),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修正意見 者,請於文到60日內來函陳述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鑑於近年來再生醫療領域於國際間蓬勃發展,若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來源為人類異體細胞、組織,細胞、組織捐贈者之招募應充分管理並確保捐贈者之權益,爰制訂「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捐贈者招募基準(草案)」,供相關業者執行細胞組織捐贈者招募時能有所依循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至本署網頁下載:業務專區>藥品>再生醫療製劑管理專區>相關規範。
- 正本:台灣細胞醫療協會、台灣幹細胞學會、台灣再生醫學學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





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生 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 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電2020/10/21文文 17:03:19 章

